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因研究方法的需要，特別於第一節對本研究所運用的研究方法論加以探討與分析，針對個案研究法、舞蹈歷史研究法及三角測定做一文獻上的探討，再依研究所需發展出適合本研究的研究方式。另外，研究者將於第二節對相關研究論文做一文獻回顧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論

本研究合併運用個案研究、史學研究與三角測定等三種方法。以下將針對 Robert K. Yin (1984) 個案研究法以及其中的訪談法、June Layson (1994a, pp. 3-17) 舞蹈歷史研究法，與 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三角測定做一分析與探討。

一、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在各種不同的質性研究方法中不僅要對基本的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有不同假設，同時它所研究的議題通常只會在研究過程中逐步浮現（尚榮安譯，2001，頁 13-14）。因此除了方法論外，質性研究往往會因為過於強調資料的蒐集，而忽略研究設計上的問題，個案研究法正彌補了這些（尚榮安譯，2001，頁 14）。除此之外，因本研究著重於楊素珍個人舞蹈發展與經驗上的探討，故而適用於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之一。一般而言，當研究者對於事件只有少數的操控權，或研究重點是在真實生活背景中所發生的現象，個案研究是較常採用的策略。Robert K. Yin (1984) 認為每種研究法都擁有探索性、描述性與解釋性等其中的特點，但不表示只有

其中一項特點（尙榮安譯，2001，頁 25-26）。一個好的個案研究必須能夠將三者交互運用，並相互補強。

個案研究法與歷史研究法一樣，兩者依賴很多相同的技巧應用。不過它加入了歷史學家技能中不常應用的兩種證據來源，即「直接觀察」與「有系統的訪談」。而個案研究法特有的長處是處理不同種類證據的能力，如：文件、人造物（作品）、訪談以及觀察，遠超出了一般歷史研究法的範圍（尙榮安譯，2001，頁 32-33）。個案研究雖然不一定要做長時間田野調查，但是對豐富的實證資料及資料背後的深刻意涵，卻是研究者該真正關心的焦點。¹因此，本研究採取個案研究法，將針對研究本質、研究過程及理論的不同內涵形式，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儘管個案研究法的好處如上所述，但它仍被認為因缺乏嚴密的程序而容易使模稜兩可的證據或具有偏見的觀點影響整體的發展與結論方向。個案研究法在傳統上也被認為精確（也就是量化）、嚴密及客觀性不足（尙榮安譯，2001，頁 1）。但 Robert K. Yin（1984）說明了科學方法的核心本質並不在於實驗，而是一種可稱為合理的對立假設（plausible rival hypotheses）的策略（尙榮安譯，2001，頁 5）。這個策略可能是由「證據」或「假說」開始，將研究過程視為解答謎題的活動，而不是以實證主義者所謂「確認（confirmation）」的方法，使用和背景無關的方式來呈現研究的假設及證據（尙榮安譯，2001，頁 5）。

因此，本研究將根據研究問題所需，傾全力做好個案研究設計，有紀律的執行個案研究，並於論文中清楚交代研究過程的細節。²遵循 Robert K. Yin（1984）的主張，極力追求好的個案品質研究。

¹ 詳細內容見《個案研究》一書，李昌雄推薦序（尙榮安譯，2001，VII）。

² 詳細內容見《個案研究》一書，李昌雄推薦序（尙榮安譯，2001，VI）。

二、 舞蹈歷史研究法 (dance historical research)

舞蹈歷史研究法與一般歷史研究法共同分享了許多特性。June Layson (1994a, pp. 5) 認為舞蹈歷史研究是一種學術性的活動，是由許多混合型的科目所構成。而舞蹈歷史最主要的貢獻在於研究舞蹈所顯露出高度複雜的人類活動，並提供多種舞蹈類型的意圖與發展，在經歷過時間所帶來的擴散、繁榮、衰退以及其它的變化(Layson, 1994a, pp. 5)。

June Layson (1994a, pp. 5-10) 在舞蹈歷史研究法中提供了不同的探究模式，並將研究途徑分為三種類型：舞蹈時間序列 (dance through time)、舞蹈類型 (dance types)、舞蹈背景 (dance contexts)。而在舞蹈時間序列中，再把時間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系統 (systematic)，研究史前到目前的發展；時期 (period)，選擇舞蹈發展的鼎盛時期、具代表性的或具有研究價值的時期；以及單一時期 (isolated period)，即是將研究時間鎖定在單一時期當中 (Layson, 1994a, pp. 6)。

本研究所選擇的即為單一時期歷史研究法，其優點是時間鎖定範圍較小，因此針對某一特定時期內舞蹈與相關事件之間的互動，以及社會環境背景的研究較為方便，容易了解彼此間的關聯性與影響性。但 June Layson (1994a, pp. 6) 認為，它可能因為過度著重環境與背景的探討而忽視舞蹈本體的研究，這一點在研究當中須特別留意。

三、 三角測定 (triangulation)

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認為一個加強研究設計的重要方法是借助三角測定，或者說是在研究相同的現象或方案時使用多種方法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頁 187)。與使用多種研究方法的研究

相比，僅使用單一方法之研究更容易受研究方法本身的缺陷影響，如帶有成見的訪談問題、偏見或虛假的回答。因此應該使用多種方法，其多種資料的使用將增強資料間相互的效度檢驗。透過各種質的研究方法並將多種觀察問題的角度結合起來，就可以在質性研究當中進行三角測定。

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說明三角測定基本上有四種形式：(一) 採用不同資料蒐集的方法以驗證研究發現的一致性，就是方法 (methods) 三角測定；(二) 在同一方法中檢驗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稱做來源 (sources) 三角測定；(三) 使用多個分析者重新審視研究發現，這是分析者 (analyst) 三角測定；(四) 使用多種觀點和理論去詮釋資料，稱為理論觀點 (theory-perspective) 三角測定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本研究則屬於第二種三角測定的形式，即來源三角測定，其中包含了資料 (data) 來源的三角測定，這是指在質性研究方法中比較和交叉驗證 (cross-checking) 在不同時間藉由不同方法所得到資訊的一致性。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進一步闡述，它所指的是 (一) 比較觀察資料和訪談資料；(二) 比較人們在公眾場合所發表的言論與它們私底下的言論；(三) 驗證人們不同時間對事物評價的一致性；(四) 比較不同觀點的人們的看法。這意味著要證實藉由訪談得到的資訊，需要檢驗方案文件和其他書面證據，這些能夠確證訪談對象所報告的東西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四、 研究方法設計與發展

在研究方法的運用與設計上，研究者將深入分析三種研究方法之功能性與適切性。進一步辨識其使用上的優缺點，進而發展出適合本研究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倚重 Robert K. Yin (1984) 個案研究法中「有系統的訪談」做為主要研究方法。研究者並參考葉至誠、葉立誠 (1999) 於《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所歸納的訪問法，以及陳向明 (2000) 於《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所闡述的訪談類型，擷取出符合本研究之訪談方式。文獻資料蒐集過程中，結合 June Layson (1994b, pp. 18-31) 的舞蹈史料分析法與葉至誠、葉立誠 (1999) 的文獻資料分析法。將個案背景做一分析與探究，最後參考 Michael Quinn Patton (1980) 的三角測定，將訪談與所匯集之文獻，做整體性的分析與統整取得研究之結果。具體做法與說明如下：

(一) 訪談

根據研究者對訪談結構控制程度而言，訪談可分為三種類型：封閉型、半開放型、開放型 (陳向明，2000，頁 171)。也就是所謂的標準化訪談、半標準化訪談以及非標準化訪談 (葉至誠、葉立誠，1999，頁 159)。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將採取半開放型 (半標準化訪談) 及開放型 (非標準化訪談) 的方式進行。所謂半開放型即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題綱並按照題綱提問，但提綱做為一種提示，研究者將根據訪談具體情況對訪談程序和內容進行調整。而開放型訪談乃指沒有固定訪談問題，研究者鼓勵受訪者用自己的語言表達自己的看法，目的是為了解受訪者認為重要的問題、看待事情的角度、對意義的解釋，以及使用的概念及表達方式。

依照訪談次數可分為一次性訪談與多次性訪談，一次性訪談通常內容較簡單，主要以蒐集事實性信息為主；多次性訪談則常用於深入探究某些問題 (陳向明，2000，頁 173)。根據上述，研究者將對楊素珍進行多次性訪談即深度訪談，訪談結果將作為主要研究資料依據，而其他受訪者將進行一次性訪談，訪談結果則作為輔助性資料。

(二) 訪談記錄

本研究訪談記錄過程以錄音和手記方式進行，文字記錄分為逐字記錄及田野採集報告書（見附錄四—十五），而當中的記錄方式則以質性研究記錄法（Michael Quinn Patton, 1994）的方式作為參考，以利往後分析與記錄時的方便性。第一項標題為研究者與受訪者之身分表示，研究者於記錄中簡稱研，受訪者則取姓氏表示。第二項標題為訪談次數，以英文字母大寫為記錄方式，例如第一次訪談以 A 表示，第三次訪談以 C 表示，如超過 26 次則於大寫字母之後加上一小寫字母，例如：第 27 次以 Aa 表示，第 30 次以 Ad 表示之，其餘皆以此類推。第三項標題代表研究者與受訪者對話的次序，以阿拉伯數字記錄，如第一句話以 1 表示，第二句話即以 2 表示…，以次類推。綜合上述，以下表舉例說明：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受訪者身分表示	訪談次數	對話次序	
取姓氏記錄	以英文字母記錄	以阿拉伯數字記錄	
楊	E	10	
楊素珍於第 5 次訪談中所說的第 10 句話。			
研	楊	E	10
研究生於第 5 次訪談楊素珍中所說的第 10 句話。			

2-1 訪談記錄舉例說明表

(三) 資料分析

根據葉至誠等人（1999）之方法，將文獻分析與蒐集分為主要資料（primary sources）和次要資料（secondary sources）。前者指公司機關或私人記錄、文稿、檔案、日記、自傳及其他文件；後者指相關研究統計文件或出自他人的轉述資料（葉至誠、葉立誠，1999，頁

149)。研究者參考上述分類方式，將由楊素珍本人及家屬間，所獲得的私人記錄、錄影帶、照片等相關舞蹈藝術與教學之文件做為主要資料，而與本研究相關的出版書籍、報章雜誌以及他人轉述或提供之資料則歸為間接資料。

研究者再參照 June Layson (1994b, pp. 18-31) 的舞蹈史料分析法，將資料來源分為三大範疇，分別是文字、視覺和聽覺，並進一步細分如下：

- 1、文字資料：圖書館典藏文獻、個人搜集資料、訪談文字記錄、私人記錄、報章雜誌、相關書籍等。
- 2、視覺資料：相關照片、書籍圖片、錄影帶、DVD 等。
- 3、聽覺資料：訪談聲音記錄。

最後，再運用歸納法對所蒐集的資料加以整理與解釋，並萃取出對本研究有意義的相關資料做一統合與分析。

另外，研究者將參考林郁晶 (2009) 於《舞作實例與編創記錄分析》所使用的舞作分析法，擷取出符合本研究之舞作分析方式，針對楊素珍之民族舞蹈創作加以探究，分為兩部分：1、編創動機與過程，2、舞作結構及內容解析。其相關內容及運用方式，將於第五章第一節楊素珍民族舞蹈創作形式與風格詳加介紹。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所蒐集之相關文獻做一回顧與分析。研究者試圖在有限資料中，搜尋與本論文具有相同時代背景、文化環境的舞蹈研究，以輔助本研究探討有關光復後解嚴前舞蹈生態與社會舞蹈教育的歷史背景。以下將針對本研究所蒐集的國內相關論文、論文集專文、書籍等文獻作一彙整與分類，如下表：

類別	學者	年代	相關文獻
國內相關論文	趙郁玲	2002	臺灣舞蹈藝術概念蛻變之研究：以通俗文化中舞蹈為論題(1940-1980)
	程曉嵐	2002	「國劇武功身段」舞蹈教學在台灣之發展
	楊杜煜	2003	台灣舞蹈表演藝術之發展與當代社會之關係（1930年代至2000年）
	張思菁	2006	舞蹈展演與文化外交－西元1949-1973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之研究
	尹曼娜	2006	台灣第一代女性舞蹈家劉鳳學、李彩娥創作題材研究
國內相關論文集專文	李天民	1995	舞拓
	陳玉秀	1995	台灣的表演舞蹈－光復前後
	陳雅萍	1995	見證歷史的舞蹈先驅－蔡瑞月
	趙綺芳	1995	南台灣的舞蹈長青樹－李彩娥
	張麗珠	1995	烙印在半世紀軌道上的舞跡－中國近代舞蹈巨匠劉鳳學
	趙玉玲	2001	舞蹈、文化與國家主義－「雲門舞集」在台灣社會之社會文化重要性
	趙綺芳	2004	南台灣舞蹈文化史：以李彩娥為例之初探
	胡民山	2004	台灣舞蹈發展的另一章
國內相關書籍	盧健英	1995	台灣舞蹈史
	蔡瑞月 蕭渥廷	1998	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舞蹈歷史
	李小華	1998	劉鳳學訪談
	江映碧	2004	高棧－舞動春風一甲子
	林郁晶	2004	林香芸－妙舞璀璨自飛揚
	伍湘芝	2004	李天民－舞蹈荒原的墾拓者
	趙綺芳	2004	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
	李天民 余國芳	2005	台灣舞蹈史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集

表 2-2 國內相關文獻彙整表

經過資料蒐集與彙整過程，研究者得知，直至1995年之後探討台灣舞蹈發展史的相關記錄與研究才陸續出現。研究者將針對1995年迄今相關背景之文獻，依照上表分類，於以下作一探討。

一、國內相關論文

本研究蒐集之國內相關論文共 5 篇，其中趙郁玲（2002）、楊杜煜（2003）、張思菁（2006）、尹曼娜（2006）之論文，皆聚焦於光復後解嚴前社會環境與文化政策變遷對舞蹈生態之影響，涵蓋舞蹈理論、女性舞蹈、藝術政策與政治經濟，並探討舞蹈於此時期的相關發展形式及變化。程曉嵐（2003）則以民族舞蹈中「國劇武功身段」教學在時空環境中的轉變，重新探討其本質與定位。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趙郁玲（2002）以通行於庶民之舞蹈文化概念及蛻變的現象為探討主軸，集合文獻、視聽資料及口述訪談之彙整，從舞蹈形式變遷，探就該形式與社會、政治更迭對肢體語彙的影響所構成之舞蹈觀。由社會舞蹈現象脈絡中，提出文化、環境與身體行為對舞蹈文化顯著而直接的影響過程。此論文提供本研究 1950-1980 年間通俗文化的界定方式，以及如何區分形式雷同的學院舞蹈與通俗舞蹈，給予其精緻藝術與通俗藝術界定之觀點。

程曉嵐（2002）於研究中針對「國劇武功身段」舞蹈教學，綜合文獻探討、史料蒐集、實際參觀教學與訪談教學者，於時代進步與世界潮流演變中，重新探討其本質、定位以及教學內涵。其中並表示，早期台籍舞蹈家為了民族舞蹈的創作，而就戲曲動作取材之；大陸遷台的舞蹈家、教育家及相關學者，再從戲曲與古典舞蹈發展的歷史脈絡提出理論根據，以作為民族舞蹈發展的基石（程曉嵐，2002，頁 17）。台灣光復後，台灣舞蹈家無論是基於對母體文化的認同，亦或是受限於政治環境的現實考量，中國戲曲已然成為延續民族舞蹈傳統以及發展新動作語彙的創作素材。以上論述，給予研究者有關民族舞蹈動作語彙與創作元素，乃取材自中國戲曲動作之論點。

楊杜煜（2003）以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與原住民舞蹈分別論述，敘述台灣戰後至近代的舞蹈表演與社會發展間之關係。文中引

用並整理出大量的二手文獻，涵蓋官史、舞團記錄、舞蹈家自傳與期刊資料等，並佐以報紙資料與部分訪談彌補不足。此論文在資料蒐集上可謂非常詳盡，然而在史料詮釋方面則因專業知識不足，受二手文獻作者觀點影響，以及缺乏相關人士深度訪談等因素，易流於個人偏見與主觀意識，唯其在相關史料蒐集方面之廣度可提供本研究參考。

張思菁（2006）指出，台灣戰後時期舞蹈界出國情形相當頻繁，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政治環境、為國家服務的藝文氛圍以及持續與中共爭奪「中國」代表權的國際情勢之下，民族舞蹈獲得國家注意而被大力推廣，並著重於展演中華民族文化的社會教育責任。³論文內容並說明，當時的許多舞蹈團體，雖然出國性質與目的不同，但是經由出國申請與審查制度的實施，舞蹈團體的國際展演，皆呈現出「中華民族」的國家形象，同時肩負起代表國家與促進外交的責任與期待。⁴在戰後經濟艱困與政治緊縮的情境下，若非國家重視與資助，舞蹈團體不易進行出國展演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亦為國內舞蹈界帶來國外的資訊與影響。⁵然而，國家的高度介入與政策管控也限制舞蹈藝術的創造力，侷限舞蹈發展的多元面向。⁶此論文關注 1949-1973 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在同時期社會、政治、文化環境上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可謂相當詳盡，可作為本研究史料蒐集之參考。此外，也提供本研究關於舞蹈藝術、國際展演兩者間的發展與社會環境互動密切之觀點。

尹曼娜（2006）認為，台灣第一代女性本土舞蹈家所受之教育訓練、社會文化背景及光復後所受的文化衝擊，對舞蹈工作者的創作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與臺灣近幾十來年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環境急遽發展與變遷，更有著密切關係。此論文對劉鳳學與李彩娥相關文

³ 內容見《舞蹈展演與文化外交－西元 1949-1973 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之研究》摘要（張思菁，2006，i）。

⁴ 同註 7。

⁵ 同註 7。

⁶ 同註 7。

獻資料的蒐集與歸納統整極為詳盡，包含報章、期刊、書籍、影片等，再以部份訪談彌補文獻之不足。其中，更針對兩者創作風格與形式做完整比對與分析。此研究在光復後舞蹈藝術創作發展型態上之探究，以及針對作品分析與歸納方法上的運用，能提供本研究作一參考。

二、國內相關論文集專文

本研究蒐集之國內相關論文集專文共 8 篇，分別從人類學、社會學、舞蹈歷史與教育的觀點，探討台灣舞蹈藝術環境之變遷。其中李天民（1995，頁 45-74）、陳雅萍（1995，頁 22-34）、趙綺芳（1995，頁 75-83）、張麗珠（1995，頁 35-44）分別記錄與探討台灣第一代舞蹈家 1995 年之前的舞蹈發展經驗，以及對台灣舞蹈環境之影響。陳玉秀（1995，頁 1-13）、趙綺芳（2004，頁 1-14）、胡民山（2004，頁 25-34）則聚焦於光復後解嚴前台灣舞蹈生態的發展與變化。內容中，陳玉秀藉由多位台灣本土舞蹈家之介紹說明舞蹈生態的轉變，而趙綺芳與胡民山則以李彩娥為例，探討南台灣舞蹈發展歷程。另外，趙玉玲（2001，頁 50-63）以分析雲門舞作之演變，探討文化與國家主義之間的互動關聯性，並闡述「雲門舞集」對社會文化的重要性。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1995）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995 年台北國際舞蹈季主辦「台灣舞蹈發展史研討會」的專文集。其中收錄了許多台灣早期舞蹈家所發表的專文，亦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李天民（1995，頁 45-74）〈舞拓〉以自身角度與觀點，說明台灣舞蹈發展過程，針對影響台灣舞蹈發展的重要政策、事蹟等，予以介紹。陳玉秀（1995，頁 1-13）〈台灣的表演舞蹈－光復前後〉介紹多位早期台灣舞蹈史中重要的舞蹈家，並說明他們對早期台灣舞蹈發展的投入與付出，除此之外也提及光復後政府在文藝工作上全面性

的省思與提倡。張麗珠（1995，頁 35-44）〈烙印在半世紀軌道上的舞跡－中國近代舞蹈巨匠劉鳳學〉將劉鳳學生平事蹟做階段性的劃分，再將之與台灣現代舞蹈發展過程作一對照。陳雅萍（1995，頁 22-34）〈見證歷史的舞蹈先驅－蔡瑞月〉介紹蔡瑞月生平，以及對舞蹈的參與，並說明她在台灣舞蹈發展史上的重要性。趙綺芳（1995，頁 75-83）〈南台灣的舞蹈長青樹－李彩娥〉介紹李彩娥的舞蹈學習過程，並針對她在舞蹈生涯中的重要事蹟作一陳述。上述文獻，提供本研究詳盡的台灣舞蹈發展歷程，將早期舞蹈工作者對台灣舞蹈發展所投注的心血與貢獻轉化成文字加以記錄，並對台灣五十年來舞蹈發展脈絡予以整理。

《舞蹈研究與台灣－新世代的展望研討會論文集》（2001）由趙綺芳與陳雅萍主編，是 2000 年於新竹國立交通大學舉辦的「舞蹈研究與台灣－新世代的展望」研討會論文集。收錄多位在國外攻讀或已取得博士學位的舞蹈研究者之發表論文，內容涵蓋文化與政治認同、台灣現代舞的混雜交融（hybrid）本質、跨文化主義（interculturalism）現象與後殖民主義問題、舞蹈與社會間的關係等，分別從不同角度解析台灣舞蹈近三十年（1970-2000）來的發展、生態及轉變。其中，趙玉玲（2001，頁 50-63）〈舞蹈、文化與國家主義－「雲門舞集」在台灣社會之社會文化重要性〉⁷說明「雲門舞集」在台灣之社會文化重要性是顯現在其舞蹈創作上，並藉由雲門舞作檢視舞蹈、文化與政治認同，以及台灣國家主義變化之間的關係。此篇論述，在台灣舞蹈發展與社會文化環境的互動上，有深入的剖析與探討，提供本研究舞蹈與台灣社會文化環境變遷，有互動和密切關聯之觀點。

《李彩娥舞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由鄭焯明主編，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2004 年主辦的「李彩娥舞蹈學術研討會」的論文

⁷ 源自趙玉玲之博士論文，詳見：

Chao, Y. (2000) *Dance, Culture and Nationalism: the Socio-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Cloud Gate Dance Theatre in Taiwanese Society*, unpublished Ph.D thesis. London: Laban Centre.

集，以探討李彩娥與台灣舞蹈發展史為主要論題。其中趙綺芳（2004，頁 1-14）〈南台灣舞蹈文化史：以李彩娥為例之初探〉試圖從李彩娥的個人生命史出發，探討影響她舞蹈經歷的社會制度、脈絡與文化流變，為特定藝術發展的社會文化脈絡加以釐清。胡民山（2004，頁 25-34）〈台灣舞蹈發展的另一章〉藉由李彩娥在舞蹈教育推廣過程與民間舞蹈補習班在民族舞蹈比賽中代表性舞蹈，簡約描述出台灣光復後民族舞蹈發展的軌跡。上述兩篇文章，均以李彩娥為例，說明台灣舞蹈發展歷程與社會文化現象之演變。雖然提供本研究社會文化影響舞蹈發展的重要觀點，但因侷限於李彩娥與南台灣舞蹈發展之範圍，故無法將其發展狀況概括至整個台灣，必須藉由相關文獻之輔助與比對，顯現出同時期台灣舞蹈完整的發展狀況。

三、國內相關書籍

本研究蒐集之國內相關書籍共 8 本，其中李天民與余國芳，以及盧健英皆以撰寫台灣舞蹈發展史為主軸，但兩者之間還是有其撰寫與編排上的差異。李天民與余國芳之《台灣舞蹈史》涵蓋的時間範圍較長，由史前撰寫至 1990 年代，在相關資料的蒐集上較為齊全，針對台灣舞蹈發展過程的記錄與說明也較為詳盡。盧健英的〈台灣舞蹈史〉涵蓋的時間範圍較短，由 1940 年代至 1990 年代，於各年代中挑選較具代表性的人物或事件予以介紹，其相關資料及文字說明則較為簡略。另外 6 本著作，均為台灣第一代舞蹈家之相關傳記，包括高棧、林香芸、李天民、李彩娥、蔡瑞月、劉鳳學等。⁸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李天民與余國芳（2005）在《台灣舞蹈史》中，詳盡的記錄與說明各個時期的舞蹈發展和轉變，對於作者本身親自參與的舞蹈事件皆詳細記錄。概因作者身為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成員、大專院校專任教

⁸ 見表 2-2 國內相關文獻彙整表。

師等諸多舞蹈領域中的重要身分，書中整理記載的多為第一手資料且公眾難以取得的全面性記錄，對本研究的資料蒐集與概念釐清上幫助頗大。然而文章中多以自身角度進行描述與記錄，觀察當時社會與舞蹈發展脈絡，在客觀多元的分析面向則稍嫌不足。因此，本研究將依據本書所提供之資料與其他文獻來源進行史料比對與驗證，藉以探究1950-1980年間台灣舞蹈發展歷程與變遷。

盧健英（1995）的〈台灣舞蹈史〉刊載於引介式舞蹈書籍《舞蹈欣賞》中，以每十年作為一個分期，針對台灣舞蹈發展情況與該時期社會情勢做一樣貌式的介紹。對於民族舞蹈盛行背後所含括的個人懷鄉情思、祖國想像以及政治意涵，做出盡量持平的結論。其中，將民族舞蹈置放於個人、政策與國際情勢脈絡中剖析的觀點，值得本研究參考。

台灣資深舞蹈家相關傳記，在國內已出版的介紹包括高棧（江映碧，2004）、林香芸（林郁晶，2004）、李天民（伍湘芝，2004）、李彩娥（趙綺芳，2004）、蔡瑞月（蔡瑞月、蕭渥廷，1998）、劉鳳學（李小華，1998）等，幾位台灣1970年代之前就相當活躍的舞蹈家。這些相關傳記係經由他人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紀錄而成，書中對台灣舞蹈發展經過及傳主的相關舞蹈經歷，可作為本研究相關史料彙整之來源與參考，其中的訪談內容亦可作為本研究訪談方向之參照。然而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可能因年代久遠而有所遺忘或者無法完全精準，因此，在資料運用上必須從其他資料來源交叉比對。

第三節 小結

研究者根據研究需求，分別參照個案研究法、舞蹈歷史研究法與三角測定，設計出符合本研究特質之研究方式，從中針對訪談、訪談記錄、資料分析等方式加以說明以利本研究之發展。使論文內容與訪

談記錄能相互對照，再參照主要與次要資料之彙整，以提供具信效度之研究。

藝術是文化的產物，經由上述相關文獻之耙梳可知，舞蹈藝術之形成與社會環境有相當緊密之關係。楊素珍是否也是在當時的環境氛圍之下，促使她往民族舞蹈發展，其舞蹈藝術是否也是應運社會現況而生，究竟這些差異與變遷對於楊素珍的舞蹈教學與作品構成什麼影響，亦是本研究希望深入探討的部分。

